YXDR－2018－00006

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

关于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和垃圾的

通 告

 岳云政通〔2018〕4号

为防治大气污染，提高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水平，改善城乡生态环境，保障人民群众健康，维护公共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现将禁止焚烧农作物秸秆和垃圾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1. 区域范围内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（含水稻、油菜、棉花、玉米、小麦等）秸秆、垃圾（含枯枝落叶、生活垃圾等）。
2. 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或垃圾的，由农业部门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，责令改正，并可以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。同时，对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或垃圾行为予以曝光。
3. 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或垃圾，引发火灾尚不构成犯罪的，由公安机关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，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的拘留，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；情节较轻的，处警告或者500元以下罚款。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或垃圾引发火灾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4. 对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或垃圾行为应进行劝阻、制止。对不听劝阻，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，由公安机关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五十条规定，处警告或者处200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，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。
5. 实行“区级领导联镇（街道、中心）、镇干部联村、村组干部包户”的网格化管理责任机制，全面推进秸秆综合利用，促进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，确保农作物秸秆、垃圾禁烧工作无死角。
6. 各镇人民政府、长岭街道办事处、松杨湖港区便民服务中心对禁止秸秆、垃圾露天焚烧工作负主体责任，在农作物收获期要派专人联村包组，开展宣传、巡查、劝阻等工作。对因工作不力造成秸秆或垃圾焚烧产生严重后果的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7. 各村（社区）对禁止秸秆、垃圾露天焚烧工作负具体责任，负责落实宣传、发动、检查等各项工作职责，确保居民对禁止秸秆、垃圾露天焚烧知晓率达到100%，并加强引导、巡查、劝阻，对不听劝阻的及时上报镇（街道、中心）。
8. 鼓励广大人民群众对露天焚烧秸秆、垃圾行为进行举报。举报电话：18173049422。
9.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

 2018年6月5日

|  |
| --- |
| 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5日印发 |